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 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2. 填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

香港，2021年4月12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採納的現有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經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修訂之現有章程細則，將完全取代現有章程細則，提呈股東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
「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指	提名及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甄選、委聘及重選候選人的標準及程序，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採納將完全取代現有章程細則之新章程細則後生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購回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管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1-02及08B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換核數師、(i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而導致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及呈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71,545,429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允許擴大所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重選退任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87(1)和87(2)條，孫玉峰先生、陳健先生和陸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視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的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的提名乃依據提名及多元化政策作出，當中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和彼等對各自職責作出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遞交書面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和信納陸先生的獨立性。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和有關陸先生在專業知識、技巧及知識方面的專業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認同，陸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和職責，並透過對本公司業務和其他相關事務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和知情的評論，對本公司作出正面的貢獻。

根據提名和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陸先生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陸先生具備淵博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和有關其專業知識的專業經驗，包括對合規、財務管理、投資策略和國際經驗的深入認識。提名委員會認為陸先生持續作出實際貢獻和克盡己任，因此董事會認為陸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關於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可連續向同一間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年期有所限制。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其現有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年期已超過可連續聘用年期的規定時限，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已與安永達成共識，安永將於其目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安永將不會尋求續聘為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其現有核數師。此舉將增強本公司外部審計服務的獨立性，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新任核數師。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安永退任生效起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本公司已接獲由安永發出的確認信，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為令本公司靈活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提呈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或親身出席會議），或單獨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會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修訂亦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它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均符合建議修訂的內容。此外，亦會對現有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將被納入新章程細則之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2)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現有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3)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資料；
-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 (6) 規定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
- (7) 規定投票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 (8) 作出其它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董事會函件

- (9) 如本公司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讓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
- (10) 作出其他一般修訂以便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如適用）。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股東務請注意，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觸犯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49頁至53頁。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i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即購回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風險持續，並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和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照股東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以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謹啟

2021年4月12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7,857,727,149 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785,772,714 股股份，即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章程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款項只可從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不適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0年 3月	0.450	0.250
4月	0.315	0.245
5月	0.275	0.240
6月	0.275	0.240
7月	0.435	0.250
8月	0.330	0.275
9月	0.300	0.260
10月	0.380	0.248
11月	0.325	0.265
12月	0.320	0.280
2021年 1月	0.330	0.290
2月	0.520	0.290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2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和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擁有合共4,675,605,6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50%。根據該等股權並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信集團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1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孫玉峰先生**，56歲，2019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主席。彼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特拉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6年起擔任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孫先生為 Ivanhoe Mines Ltd. 的非執行聯席主席，該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VN)及美國場外交易集團(股份代號：IVPAF)上市。彼亦在多家金屬採礦加工和貿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中博世金科貿有限責任公司、西部超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ção (CBMM) 以及持有 Las Bambas 銅項目的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孫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信集團並於1999年加入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彼在2003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管理貿易和投資業務。孫先生在業務管理和投資方面具有超過33年經驗。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現有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孫先生可以獲取年薪5,400,000港元、房屋津貼每年84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29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其薪酬已於其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已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主席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正常薪酬外，孫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勵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孫先生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陳健先生**，54歲，2017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該大學的Palmer Scholar殊榮。彼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ASM**」) 的創辦人、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彼為在新加坡交易所 (「**新交所**」) 上市的TIH Limited (股份代號：T55) 的主席和視作執行非獨立董事，以及OUE Limited (股份代號：LJ3) 的非執行董事。在2019年4月18日，陳先生獲委任為PT Lippo Karawaci Tbk (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 之監事會成員。陳先生分別自2018年1月和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股份代號：MGX) 及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he ONE Group Hospitality, Inc (股份代號：STKS) 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ASM的負責人員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的受規管活動。彼亦為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在新加坡的持牌代表。陳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和主要交易 (特別在亞洲)，具有超過30年經驗。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按現有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陳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9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786,558,488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1%。除上文所述之外，彼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在2016年3月15日，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金管局**」) 就陳先生在TIH Limited (當時名為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的附有表決權股份變更事宜，未有按公司法 (第50章) 第83節和證券及期貨法案 (第289章) 第137節的規定，在時限內通知TIH Limited和新交所，向其發出一封監督警告信。新加坡金管局和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並未就該違反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

在2011年7月7日，陳先生獲委任為Poh Lian Construction (Pte.) Ltd (「**PLC**」) 的董事，PLC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和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PLC是Golden Energy and Resources Limited (前稱為United Fiber System Limited) (「**UFS**」) 的附屬公司。陳先生被委任為PLC董事，以代表由ASM管理投資於UFS的若干投資基金權益。

在2013年4月5日PLC被司法管理，並在2014年10月10日清盤。在2015年10月19日，PLC的清盤人對PLC的三名前管理層人員提出法律訴訟，控告他們違反職責並追討逾350,000,000新加坡元的賠償。其中一名被告人(前董事兼PLC主席)已向陳先生提出訴訟，把他加入為第三方，並根據其作為PLC董事的身份尋求陳先生的分擔(「該訴訟」)。該訴訟已被駁回，且不會就該訴訟對陳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

3. **陸東先生**，56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30年經驗。由2000年至2008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2001、2002、2003、2005、2006及2007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間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及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陸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按現有章程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陸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作為一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每年30,000港元和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每年80,000港元。此等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經收到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是獨立人士。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孫先生、陳先生和陸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 (b) 孫先生、陳先生和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和
- (c) 概無關於孫先生、陳先生和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	於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td><td>...</td></tr><tr><td>「結算所」</td><td>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tr><tr><td>「聯繫人士」</td><td>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td></tr></table>	詞彙	涵義	...	...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1.	於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td><td>...</td></tr><tr><td>「公告」</td><td>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td></tr><tr><td>「結算所」</td><td>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tr><tr><td>「緊密聯繫人士」</td><td>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td></tr></table>	詞彙	涵義	...	...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詞彙	涵義																				
...	...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詞彙	涵義																				
...	...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電子通訊」指 以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等任何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指 以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 股東及／或代表完全及專門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 (i)股東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指之相同涵義。 「實體會議」指 股東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指之相同涵義。
--	---	--	--

2. (e)	提述「書面」之詞句(除意指相反之情況外)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形式之表達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等；	2. (e)	提述「書面」之詞句(除意指相反之情況外)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及包括電子形式之表達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等；
2. (k)	對經簽署文件指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形式(無論其是否為實體物質)的資料。	2. (k)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指包括經親筆或加蓋印章又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無論其是否為實體物質)的資料；
		2. (l)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2. (m)	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進行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2. (n)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2. (o)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相關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待定期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相關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待定期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10.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人士）（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0.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人士）（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2.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投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本，並須訂明相關特定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發行。所發出的股票不可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釐定(無論是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該等股票或證書上，或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本或印上印章，並須訂明相關特定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執行本公司印章。所發出的股票不可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釐定(無論是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該等股票或證書上，或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日。
56.	本公司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如有))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6.	本公司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如有))和(倘適用)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召開該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召開該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和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和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59. (1)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59. (1)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會議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59. (2)	通告須訂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59. (2)	通告須訂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的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c)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同時倘若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同時倘若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倘從缺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及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有關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4.	經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的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訂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訂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經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的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訂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訂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須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64A.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c)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	--	--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	--	------	--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	--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	------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視為繳足股份。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66. (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視為繳足股份。任何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為實體會議，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6.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66. (2)	倘實體會議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則排名首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保護無能力處理自身事務人士或管理該等人士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要投票人士的權限證據。	75. (1)	倘股東為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保護無能力處理自身事務人士或管理該等人士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要投票人士的權限證據。

75.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按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5.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按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76.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77.	倘：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該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倘：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該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9.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惟並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附加於電子通訊，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	-----	--

80.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訂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無效。其內所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視為已撤銷。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有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代表有關)寄往該地址或以該電子呈交方式傳送,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在不受前述限制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或該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寄往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寄往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被視為有效送達至或存置本公司。
-----	---	-----	--

		(2) 於無損及為進一步執行細則第 80(1) 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可： (a) 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b) 允許任何無憑證式股份持有人以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形式透過電子通訊委任代表； (c) 允許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的任何補充，或任何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的任何修訂或撤銷以進一步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作出； (d) 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之方法；及 (e) 視任何意指或表示代表無憑證式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為證明代表該持有人發出指示的人士獲得授權的充分證據。 就本細則而言，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為一項經正式驗證的無紙化指示及／或其他指示或通知（透過相關系統發送至董事會為代本公司行事所選的系統內參與者）。無憑證式代表委任指示可為任何形式，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並一直符合相關系統的設施及要求的規定。
--	--	---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訂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通過電子呈交方式收取,否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無效。其內所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視為已撤銷。
--	--	--	--

81.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一般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並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書表格。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文書所涉及的股東大會上所提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該文書上有相反聲明,代表委任文書對有關大會及對其續會同樣有效。	81.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一般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並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書表格。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文書所涉及的股東大會上所提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該文書上有相反聲明,代表委任文書對有關大會及對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儘管委任書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取,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82.	儘管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撤回藉以訂立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惟倘本公司在使用該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於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書或隨附發出的其他文件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回的書面通告,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2.	儘管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撤回藉以訂立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惟倘本公司在使用該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於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書或隨附發出的其他文件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回的書面通告,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9B.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89B.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1)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就該董事知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任何建議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據此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享有之特權；	103.(1)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就該董事知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iii) (特意刪除)；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會發起或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特意刪除)；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未享有之特權或優勢；或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會發起或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特意刪除)；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提供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故此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未享有特權或優勢；或
--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出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vi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之利益之建議，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103.(4)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103.(4)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103.(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任何一項違反細則規定而未獲適當授權的交易，惟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可(就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對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103.(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任何一項違反細則規定而未獲適當授權的交易，惟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不可(就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對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122.	由所有董事(未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同時,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給予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原始簽署之文件自傳真日期起十(10)日內已交予秘書。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給予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同時並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任何反對),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
------	--	------	--

153.(2)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及適當遵守該等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摘要報告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向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段之要求，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摘要報告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3.(2)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及適當遵守該等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摘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向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段之要求，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7.	如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須盡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填補該空缺。	157.	如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仍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作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	---	-------------	---

		160. (2)	根據規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68.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透露或獲知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任何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與本公司營運業務可能有關)，且董事認為向公眾公開該等資料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事項。	168.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透露或獲知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任何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與本公司營運業務可能有關)，且董事認為向公眾公開該等資料不符合股東利益的任何事項。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和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章程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和刪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和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和記錄新章程細則已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衛國

香港，2021年4月12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
6701-02及08B室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孫玉峰先生、陳健先生和陸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21年4月12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2. 填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本公司股東指示投票。